

2021 年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的主要职责是：1、承担市拘留所的职能：负责市局各直属警种、相关内设机构及市局各专业分局行政拘留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负责深圳市海关系统、边检系统、司法系统及公安部下设深圳市出入境管理部门行政拘留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负责全市各区公安分局和相关单位外国人员的拘留、拘审、待遣工作及管理教育工作。对市级单位交通警察局、出入境、边检、海关及司法系统行政拘留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承担深圳市全部外国籍被行政拘留拘审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2、负责对宝安区、光明区、龙华区行政拘留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3、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内设机构有：我单位属于深圳市公安局内设正处级单位，下设 2 科 8 大队，分别是：综合科、情报指挥科、一至八大队。设处（所）长 1 名、政委 1 名、副处（所）长 2 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2021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93.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595.4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29.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3.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74.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93.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6,393.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45
总计	30	6,398.58	总计	60	6,398.5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93.12	6,39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5.41	4,59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595.41	4,59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210.61	2,21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2.44	1,62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62.36	76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22	8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9.22	8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08	49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3	22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71	110.7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93.12	6,39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87	9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87	9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87	9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62	87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62	87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19	32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0.43	550.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93.12	4,008.32	2,384.8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5.41	2,210.61	2,384.8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595.41	2,210.61	2,384.8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210.61	2,210.61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2.44	0.00	1,622.44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62.36	0.00	762.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22	829.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9.22	829.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08	497.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3	221.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71	110.71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93.12	4,008.32	2,384.8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87	93.8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87	93.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87	93.8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62	874.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62	874.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19	324.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0.43	550.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93.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595.41	4,595.4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9.22	829.2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87	93.8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4.62	874.6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93.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93.12	6,393.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393.12	总计	64	6,393.12	6,393.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93.12	4,008.32	2,38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5.41	2,210.61	2,384.80
20402	公安	4,595.41	2,210.61	2,384.80
2040201	行政运行	2,210.61	2,210.61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2.44	0.00	1,622.4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62.36	0.00	762.36
20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22	829.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9.22	829.2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08	497.0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93.12	4,008.32	2,38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3	221.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71	110.7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87	93.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87	93.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87	93.8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62	874.6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62	874.6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19	324.1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0.43	550.4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4.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60
30101	基本工资	1,648.19	30201	办公费	51.64
30102	津贴补贴	906.25	30202	印刷费	2.53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3.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4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71	30207	邮电费	0.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8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0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06
30302	退休费	497.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7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01.72		公用经费合计	206.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0	0.00	12.00	0.00	12.00	1.00	11.70	0.00	11.70	0.00	11.7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2021 年度总收入 6,398.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39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93.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1.82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追加增人增资、其他公安支出，以及上年结转巡控特勤保安服务经费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2021 年度总支出 6,398.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39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008.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3.82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正常增人增资。

2. 项目支出 2,38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9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因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我处实施封闭式管理模式，按监管场所要求减少收押。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39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93.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1.82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追加增人增资、其他公安支出，以及上年结转巡控特勤保安服务经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39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93.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79.63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

追加增人增资、其他公安支出，以及上年结转巡控特勤保安服务经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 13 万元的 9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 12.00 万元的 9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 12.00 万元的 9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万元的 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7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1.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公务事项用车。其中 1 辆车待处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4 万元，增长 13.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2.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6.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保密用车、监区物资搬运用车、其他备用车辆（其中 1 辆车待处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2,38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3.1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对预算执行、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均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规范管理，有效保证机构运转的同时，保质保量完成了 2021 年度工作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业务费、在押人员经费、巡控特勤保安服务经费、2021 年辅警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628.09 万元，执行数 6,39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 2021 年部门整体项目的开展，我处发扬深圳警队“忠诚、干净、担当、”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应收尽收，做到“收得下，管得住，教得好”；对被拘押人员坚持进行理想、道德、法律等教育，努力改造被拘押人员的世界观、人生观，使他们回归社会后能成为对社会、对家庭有用的人；协助其他单位破案 11 宗；同时按公安部门的要求组织化解社会矛盾工作，为社会治安好转作出应有的贡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解决“重业务工作，轻绩效管理”现象，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需要进一步加强；2. 缺乏专业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涉及政策要求和专业知识范围面广，我处难以根据工作任务配备专业人员，并且我处内部人员加强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和培养存在片面性，无法保证体系性学习，加大了绩效管理工作的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19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在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处实施封闭式管理模式，通过 2021 年业务费项目的开展，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协助其他单位破案数量 11 宗，有效提供破案线索合法性，共同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因部分设备属于涉密设备不能采购，改为已采购 1 套枪弹库安防系统；有效的维护系统和全部办公设备及时性，确保信息化设备和全部办公设备质量；有效保障民警 24 小时值班备勤就餐；保障了全体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有力支撑打击违反治安管理等行政违法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有序；提高了民警值班备勤积极性及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 2021 年协助其他单位破案数量指标值为 ≥ 34 宗，实际完成 11 宗，无法预测；2. 因部分设备属于涉密设备不能采购，实际完成采购 1 套枪弹库安防系统；3. 2021 年信息化设备巡检频次指标值为 4 次/年，实际完成 12 次/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加强教育感化，引导在押人员提供破案线索，确保完成协助其他单位破案数量，共同维护社会治安稳定；2. 2022 年预算无安排涉密设备采购资金，合理编制预算；3. 按照处领导的要求，驻点维护人员需 1 次/月巡检信息化设备，保障设备安全。

在押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278.75 万元，执行数为 108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 2021 年在押人员经费项目的开展，2021 年预算安排的电视机 22 台、空调 5 台已完成采购，因部分设备属于涉密设备不能采购，改为已采购 2 套医疗设备；因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我处实施封闭式管理模式，按监管场所要求减少收押；全年完成了在押人员的管理教育相关工作，执行“应收尽收”原则，做到“收得下，管得住，教得好”，根据三项重点工作要求，全方面管理教育在押人员，有效做好在押人员入所健康检查、及时就医、谈话教育等工作；充分发挥教育感化、化解

社会矛盾职能，使在押人员深刻认识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性，提高他们在拘留管理教育中的满意度，有效帮助在押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使他们回归社会后能成为对社会、对家庭有用的人，促进了社会治安管理的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因 2021 新冠肺炎疫情，我处实施封闭式管理模式，按监管场所要求减少收押；2. 因部分设备属于涉密设备不能采购，实际完成采购 29 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疫情之后，做到应收尽收拘留人员，加强预算执行进度；2. 2022 年预算无安排涉密设备采购资金，合理编制预算。

巡控特勤保安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90 万元，执行数为 28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巡控特勤保安服务经费的全年预算数为 290 万元，其中 120.8 万元是从 2020 年的在押人员经费中结转过来的；我处北区楼层为监区，共有 4 个监区，通过 2021 年巡控特勤保安服务经费的项目开展，各监区已配备相应的警力及监控保安人员 48 人，巡控保安队伍按照 24 小时/天的服务时间，积极协助我处做好了外围、执法大厅、视频监控、及时接听和处理在押人员突发事件、监区及外出看护在押人员，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严格按照我处的安保条例执行监区安保服务工作，全部按质按量完成合同期的安保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021 年辅警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6.95 万元，执行数为 6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2021 年新调入 3

名辅警到我处，现有 6 名辅警在我处工作，通过 2021 年辅警专项经费项目的开展，协助我处民警做好了送、收押在押人员及收押人员监管安全度、政治思想、道德、法律等工作，确保监区安全管理；有效协助了民警帮助在押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有效提高了辅警值班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监所辅助警力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市局陆续将现有警务辅助类聘员置换为辅警，以解决监所辅助警力不足的现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填报人: 邹伟东

联系电话: 8446481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市拘留所的职能：负责市局各直属警种、相关内设机构及市局各专业分局行政拘留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负责深圳市海关系统、边检系统、司法系统及公安部下设深圳市出入境管理部门行政拘留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负责全市各区公安分局和相关单位外国人员的拘留、拘审、待遣工作及管理教育工作。对市级单位交通警察局、出入境、边检、海关及司法系统行政拘留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承担深圳市全部外国籍被行政拘留拘审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2、负责对宝安区、光明区、龙华区行政拘留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3、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将紧紧围绕市局党委指示要求和工作部署，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立足当下，着眼长远；积小胜为大胜、积每天胜为全年胜；力争连续第 10 年确保监所管理、队伍建设“零事故”；力争打造服务全市社会治安稳定大局的新品牌新标杆新特色。

1、是持续监所封闭管理，确保疫情防控有力。牢固树立“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理念，始终坚持高于社会面防控标准和预防为主、精准防控、科学防控原则，坚持把好入所、工作、外来人员及食品物品四道入口关，严格审核“核酸检测、胸部 CT、轨迹核查、排查笔录”四项清单，强化冬春季传染病疫情防控，

全力确保监所疫情防控安全。

2、是加强信息系统改造，完善监所指挥调度作战平台。建立完善监所指挥调度作战平台，坚持信息主导警务、对内服务监所安全、对外服务公安大局，构建“安全管控一张网、执法管理一终端、督导指挥一幅图、合成作战一平台、公众服务一窗口”，积极推进我处智慧新监管建设。

3、是进一步推进监管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要持续转变理念、转变模式、改进工作作风，推进监管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以全市公安机构改革为契机，围绕市局党委中心工作，以问题为导向，理清各单位工作职能，加强本五谷鱼粉制度规范体系建设；突出系统化培训，统筹监所队伍练兵比武，下大力气固底板、补短板、扬长板，以技高一筹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全面夯实监管专业化能力基础。

4、是强化领导干部工作作风建设，着力激励干部履职能。全面加强领导干部政治建设，忠诚教育，发挥引领和主体作用，层层压实责任、具体落实到人，以精致细致极致工作作风做好每一项工作；要进一步完善细化《收容教育所绩效考核办法》，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考核民警、职工业务素质和履行职责能力，建立公平竞争的激励机制，激发队伍活力；强化教育整顿，深入开展问题排查，从严从细抓好整改落实，着力整治突出问题，着力纯洁监管队伍，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监所民警队伍。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处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不仅与部门履职紧密

联系，且达到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我处编制预算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我处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市局工作要求，结合我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1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合共 5,613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把握资金编制细化程度，控制预决算偏差度；确保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等，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5,61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47 万元，增长 13.0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13 万元。

(1) 基本支出 3,7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64 万元，含基本工资 1,777 万元，津贴补贴 5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0 万元，公用经费 210 万元，退休费 249 万元。

(2) 公安行政管理 1,688 万元，其中：

①在押人员经费 1,279 万元，依据深财行[2017]10 号关于调整我市公安人员人均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要求做在押人员经费预算，主要用于在押人员的伙食、日用品、医疗、教育、监区维护及聘用辅助人员等支出。

②巡控特勤保安服务经费 169 万元，聘请特勤保安协助我处

做好外围保安，处理应急事项。

③经常性业务费 195 万元，含后勤保障经费 85 万元、电子运行维护经费 15 万元、业务费（含维护费）95 万元，保障民警 24 小时值勤备勤伙食费，电子、视频设备维护以及营房维护等支出。

④2021 年辅警专项经费 45 万元，保障我处 3 名辅警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各种支出。

（3）考核管理 203 万元，用于在职民警绩效考核。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处树立法治理念，科学考虑年度履职需要，严格按照有关支出标准，依法合理编制预算，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取得财政年度批复后执行预算。同时我处继续完善项目库管理，逐步细化预算编制，有效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处绩效预算管理理念逐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范围逐步扩大，且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2021 年度，我处按财政部门要求将 4 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预算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包括：业务费、在押人员经费、巡控特勤保安经费、2021 年辅警专项经费。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立遵循绩效高效达成目标原则，有效确保绩效指标相关性和时限性。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设计了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处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市财委批复的深公（警保）字〔2021〕139号财政预算。2021年度我处基本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1年，我处预算资金总额为5,613.58万元，调整预算数6,628.09万元，实际支出6,393.12万元，执行率为96.5%。财务人员每月至少更新一次预算执行进度表，且根据执行进度表从而提出预算执行方案，基本保障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

具体情况是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6,393.12万元，其中追加增人增资、其他公安支出等799.13万元、上年结转巡控特勤保安服务经费120.8万元。

财政支出6,393.12元，其中人员经费3,801.7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06.60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2,384.80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我处设立专门的政府采购小组。且与市局警保部综合科建立工作联系，有效规范了采购工作。2021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1,203万元，上年结转巡控特勤保安服务120.8万元，因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属于涉密设备，无法采购，改为采购其他办公设备；本年度核实的政府采购为1,273.02万元，因新冠肺炎疫情在押人员

在押人数没有达到预算采购食材配送使用人数，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没有支付的资金年底由财政局收回，支付采购金额 1,051.2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82.58%。采购项目分别是电商采购空调 5 台，电视机 22 台，公开招标采购拘留业务辅助服务，巡控特勤保安服务，食堂食材（综合类）配送服务，食堂食材（生鲜肉类）配送服务。

（3）财务合规性。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我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再修订稿）》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处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制度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2）项目监管。

我处根据《深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再修订稿）》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

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处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并及时进行报废及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1 年我处固定资产均为自用状态，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2021 年末固定资产 647.89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72.12 万元，专用设备 84.54 万元，通用设备 118.33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72.90 万元。

4、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处行政编制核定数 84 人，实有在编人数 79 人，没有超编情况。

5、制度管理。

我处适用《深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再修订稿）》、《深圳市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深公（后）字〔2011〕636 号）、《深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出纳工作职责》《深圳市公安局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安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例》《公章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处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如下：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在市局党委和上级监管部门的正确领导指导下，始终坚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工作理念，监所疫情防控高于社会面的工作标准，强化战时纪律作风建设，探索疫情下监所勤务和管理机制，全体民警员工攻坚克难，确保了监所“零疫情”“零感染”“零事故”的阶段性成效，确保了连续第9年队伍建设和监所管理“双安全”。

（二）主要履职情况

1、收拘情况。

全年收押人员坚持应收尽收，做到“收得下，管得住，教得好”，收押人员同比去年增加96.79%。排名前三送押单位分别为：宝安分局占53.59%，龙华分局占23.94%，光明分局送押占13.34%。

2、创新疫情下监所勤务和管理机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

击战。

自 2020 年国内疫情暴发以来，为进一步适应疫情下监所疫情勤务模式，积极有效防范应对疫情防控工作，处党委积极探索疫情下监所勤务、管理及服务工作机制。

(1) 是探索实施“三队两控”封闭勤务模式。监所封闭期间，打散原有 8 个建制科队，成立 3 个冲锋大队，处党委班子成员带队，严格执行省监管总队频繁动态勤务调整要求。

(2) 是始终将防范监所安全风险作为第一要务，“防风险、压事故、保安全”作为重中之重，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切实筑牢安全屏障，建立监所疫情防控每日一关注、每日一小结、每月一分析“三个一”工作制度，确保监所安全稳定。

(3) 是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开启监所疫情预约收押机制。在建立深云“收押预约群”，加设网上收押执法闭环审核制度，固化收拘“两验一查一核实”制度。

3、落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织密织牢监所防“疫”安全网。

今年以来，我处始终将监所疫情防控工作放在重中之重，严格执行市局党委、省厅监管关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把监所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1) 是建立监所疫情防控责任体系，切实落实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处党委落实好党委主体责任，全面部署疫情防控工作，纪委落实好纪检监督责任，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常态化检查督导，各科队“一把手”落实好“一岗双责”，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依据公安监所防疫管理“三条铁律”“三个必须”“七个

确保”等各项规章制度，制订《拘留管理教育处战时战“疫”勤务六条铁规》。

(2) 是严格落实好监所疫情防控各项措施，针对监管场所环境封闭、人员集中特殊情况，严把入所、隔离、防治和警力四个主线关口，紧盯“入所收拘、全面排查、医疗巡诊、卫生消毒、自身防护、生活管理、应急处置、后勤保障、信息报送”重要环节，抓实人员排查、体温监测、健康筛查、封闭隔离、医疗协作、警力落实等八方面工作，确保工作方案、计划、措施“一刻不误、一事不漏、一抓到底”。

(3) 是圆满完成了 1217 密接人员应急处置工作。12 月 16 日 23 时许，接到市局防控办通知：“市局防控办在协助市疾控部门开展流调工作中发现，我处一名在押人员为东莞阳性病例的密接人员。”为切实做好我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我处发生新冠肺炎疫情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处置，立即启动《深圳市拘留所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国周同志要坚持“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的底线思维和内紧外松的防控原则的指示，全力配合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后续的处置工作；在本人指挥协调下，有条不紊完成了应急处置工作，得到省厅、市局领导充分肯定。

(4) 是核心区值班民警全面掌握被拘留人员的健康状况，医护人员加强巡诊力度，落实治疗控制措施，确保拘押人员身体健康；今年以来所内就医 27,265 人次，所外就医 22 人；常规化验 1,272 人次，心电图检查 170 人次，换药、拆线 494 人次，输液 47 人；处置发热拘押人员 20 人次；全年医疗零事故、监区零

疫情。

4、持续推进监所规范精细专业化管理，稳步开展一级拘留所建设。

2019 至 2020 年，按照公安部关于监所等级化管理要求，市拘留所被评定二级拘留所，今年以来，我处以推进一级所建设为契机，持续强化监所安全规范文明执法，确保了监所连续第十年安全无事故。

(1) 是持续开展专项整治，确保隐患排查管控。切实树立忧患意识，对重点人员尤其是存在重大疾病、精神行为异常、自伤自残自杀在押人员排查管控；依托“三级情报指挥”，强化各岗位值班情况信息互通、信息共享，以准确、高效的监所信息指导监管实战，始终掌握监室安全管控的主动权。

(2) 是持续开展隐患排查，确保监所安全平稳。按照安全检查“三个一”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员进行隐患排查，及时进行通报整改；强化值班备勤警力安排、监所消防安全排查、夏季防暑防汛、突发疾病救治等重点工作，全力实现监所“三个坚决防止”总目标，保障监所安全平稳；完成北区修缮改造的同时，全面消除监所悬挂点及安全隐患，确保排查安全隐患无死角，严防脱逃事故发生。

(3) 是持续加强严格管理，确保管理规范有序。严格执行一日生活制度，强化在押人员遵守日常管理制度及行为规范，确保管理安全有序；严格落实被拘留（拘审）人员风险评估，通过对在押人员违法性质、日常表现等确定管理等级，不同等级对象实行分级管理制度。

(4) 是根据监所修缮工程项目，我处实现北区硬件设施改造升级，配套信息化建设，实现了监所“三级情报指挥”一体化运作，快速有效地解决各类案事件和开展勤务督导工作。

(5) 是加强技术成果运用，着力保障出所就医安全。加强技术成果运用，运用远程视频监控，电子手铐、电子脚镣报警定位等技术手段，实现医院看护情况与处指挥中心实时对接，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相互结合，确保出所就医安全无事故。

(6) 是持续推进教育管理规范化体系化，提升监所文明规范执法水平。提升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效能，今年以来，共化解各类社会矛盾 160 宗，成功化解了一系列典型案例 11 余宗。持续完善和优化“拘留管理教育处法制委员会”运行机制，将各项制度和标准运用到监所管理各项工作中，规范监所民警职工执法管理行为，保障监所执法规范文明。

5、强化作风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监所民警队伍。

以政治建警为统领，强化基层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以党建促业务工作，着力创建有特色、有品牌的党支部，着力打造“四个铁一般”的监管队伍。

(1) 是强化基层党支部建设，突出党支部示范引领作用。始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贯彻落实《拘留管理教育处全面加强党支部建设设施方案》，以示范基层党支部及优秀共产党员为示范引领，着力创建“一队一特色、一队一品牌”，努力把各级党组织锻造的更加坚强有力，全面实现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党支部战斗力、凝聚力。

(2) 是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党建工作始终，面向全体党员，

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履职责、促安全，激发民警政治学习热情和打赢监所疫情保卫战的强大动力。在营区重新更新制作建党百年、党史学习的横幅标语、宣传板报，营造爱党爱国、从严治警的浓厚氛围，全方位丰富党史学习教育形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3）是持续开展队伍和监所教育整顿，有效地将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公安监管工作的强大动力，彻底清理了队伍中存在微隐患，对负面行为起到了有效地警示和震慑作用，队伍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监督管理机制更为完善，确保公安监管队伍的忠诚纯洁可靠。

（4）是在封闭和战时勤务期间，强化爱警暖警各项措施，对参加的 198 名工作人员、53 名民警家属进行慰问，积极组织“战地生日会”、警属线上线下亲子活动等，进一步凝聚警心；对“双警”家庭、患病人员、家庭困难等进行全面摸查，想方设法解决家庭困难，解除后顾之忧，确保监所疫情防控工作有序高效运转。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将有关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全年收押人员坚持应收尽收，做到“收得下，管得住，教得好”，收押人员同比去年增加 96.79%。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处始终将监所疫情防控工作放在重中之重，严格执行市局党委、省厅监管关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层层落实工

作责任，切实把监所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2021 年我处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整体情况良好。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处均按时落实各项工作，全年 365 天 24 小时负责对拘留人员进行收押、管理、教育、送医、化解矛盾、解除拘押等工作，保障监区安全。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我处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上级财务管理制度，量入为出，合理安排各项支出，精打细算，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各项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积极降低运行成本。

5、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不适用。

6、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治安，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7、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不适用。

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我处 2021 年重大案事件“零发生”、重点在押人员稳控“零脱逃”整体满意度良好。

9、业务费 2021 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处实施封闭式管理模式，通过 2021 年业务费项目的开展，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协助其他单位破案数量 11 宗，有效提供破案线索合法性，共同维护社会治安稳定；2021 年预算安排的部分设备属于涉密设备不能采购，

改为已采购 1 套枪弹库安防系统；有效地维护了枪弹库的安全和办公设备的及时维护，确保信息化设备和全部办公设备质量；有效保障民警 24 小时值班备勤就餐；保障了全体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有力支撑打击违反治安管理等行政违法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有序；提高了民警值班备勤积极性及满意度。

10、在押人员经费 2021 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2021 年在人员经费项目的开展，2021 年预算安排的电视机 22 台、空调 5 台已完成采购，因部分设备属于涉密设备不能采购，改为已采购 2 套医疗设备；因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我处实施封闭式管理模式，按监管场所要求减少收押。全年完成了在押人员的管理教育相关工作，执行“应收尽收”原则，做到“收得下，管得住，教得好”，根据三项重点工作要求，全方面管理教育在押人员，有效做好在押人员入所健康检查、及时就医、谈话教育等工作；充分发挥教育感化、化解社会矛盾职能，使在押人员深刻认识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性，提高他们在拘留管理教育中的满意度，有效帮助在押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使他们回归社会后能成为对社会、对家庭有用的人，促进了社会治安管理的稳定。

11、巡控特勤保安服务经费 2021 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巡控特勤保安服务经费的全年预算数为 290 万元，其中 120.8 万元是从 2020 年的在押人员经费中结转过来的。我处北区楼层为监区，共有 4 个监区，通过 2021 年巡控特勤保安服务经费的项目开展，各监区已配备相应的警力及监控保安人员 48 人，巡控保安队伍按照 24 小时/天的服务时间，积极协助我

处做好了外围、执法大厅、视频监控、及时接听和处理在押人员突发事件、监区及外出看护在押人员，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严格按照我处的安保条例执行监区安保服务工作，全部按质按量完成合同期的安保任务。

12、辅警专项经费 2021 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2021 年新调入 3 名辅警到我处，现有 6 名辅警在我处工作，通过 2021 年辅警专项经费项目的开展，协助我处民警做好了送、收押在押人员，同时协助做好在押人员思想、道德、法律等教育工作，确保监区安全管理；有效协助了民警帮助在押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有效提高了辅警值班备勤的满意度。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持续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工作，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和规划要求，加强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结合，在编报预算的同时，结合项目工作安排情况和项目实施经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分别从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和项目本身个性化考核设置评价指标，逐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是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解决“重业务工作，轻绩效管理”现象，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需要进一步加强。

2、是缺乏专业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涉及政策要求和专业知

识范围面广，我处难以根据工作任务配备专业人员，并且我处内部人员加强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和培养存在片面性，无法保证体系性学习，加大了绩效管理工作的难度。

3、业务费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 协助其他单位破案数量指标值为 ≥ 34 宗，实际完成 11 宗，无法预测；应加强教育感化，引导在押人员提供破案线索，确保完成协助其他单位破案数量，共同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2) 设备采购数量指标值为 28 台，实际完成采购 1 套 1 套 枪弹库安防系统，2021 年预算安排的电脑 15 台、打印机 6 台、扫描仪 7 台属于涉密设备不能采购，改为已采购 1 套枪弹库安防系统；2022 年预算无安排涉密设备采购资金，合理编制预算。

(3) 信息化设备巡检频次指标值为 4 次/年，实际完成 12 次/年，按照处领导的要求，驻点维护人员需 1 次/月巡检信息化设备，保障设备安全；2022 年项目预算已合理编制年度绩效指标。

(4) 设备采购数量指标值为 31 台，实际完成采购 29 台，2021 年预算安排的电视机 22 台、空调 5 台已完成采购，因打印机 3 台、复印机 1 台属于涉密设备不能采购，改为已采购 2 套医疗设备；2022 年预算无安排涉密设备采购资金，合理编制预算。

(5) 支出进度达标率完成值为 85%，因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我处实施封闭式管理模式，按监管场所要求减少收押，剩余在押人员伙食费政府集中采购资金财政收回。疫情之后，做到应收尽收拘留人员，加强预算执行进度。

4、辅警专项经费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辅警人命数量指标值为 3 人, 2021 年实际辅警人数为 6 人, 2021 年预算编制辅警人数 3 人, 根据工作安排, 2021 年 7 月份新调入 3 名辅警到我处, 现有 6 名辅警在我处工作。市局陆续将现有警务辅助类聘员置换为辅警, 以解决监所辅助警力不足的现状。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加强政府会计制度和预算法学习培训、规范账务处理,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进一步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 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3、建议市财政局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的相关培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参考名称	参考分值	参考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10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4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2.2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项目管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资产管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度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80\%$ 的，得 1 分。	

附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 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			项目金额	19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0000.00	1950000.00		1949138.77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50000.00	1950000.00		1949138.7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保障民警 24 小时值班备勤,保障办公设备更新及维护、各项委托业务正常开展等。			在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处实施封闭式管理模式,通过 2021 年业务费项目的开展,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协助其他单位破案数量 11 宗,有效提供破案线索合法性,共同维护社会治安稳定;2021 年预算安排的部分设备属于涉密设备不能采购,改为已采购 1 套枪弹库安防系统;有效的维护系统和全部办公设备及时性,确保信息化设备和全部办公设备质量;有效保障民警 24 小时值班备勤就餐;保障了全体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有力支撑打击违反治安管理等行政违法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有序;提高了民警值班备勤积极性及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协助其他单位破案数量	≥34 宗	=11 宗	2	1	无法预测。加强教育感化,引导在押人员提供破案线索,确保完成协助其他单位破案数量,共同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保障民警人数	80 人	=80 人	2	2	

质量 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28 台	=1 套	2	1	2021 年预算安排的部分设备属于涉密设备不能采购 , 改为已采购 1 套枪弹库安防系统 ; 2022 年预算无安排涉密设备采购资金 , 合理编制预算。
	办公设备维护数量	=全部办公设备	=全部办公设备	4	4	
	系统维护数量	=全部系统	=全部系统	4	4	
	信息化设备巡检频次	=4 次 / 年	=12 次每年	2	1.5	按照处领导的要求 , 驻点维护人员需 1 次 / 月巡检信息化设备 , 保障设备安全 ; 2022 年项目预算已合理编制年度绩效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0	2	0	2021 年预算安排的部分设备属于涉密设备不能采购 , 改为已采购 1 套枪弹库安防系统 ; 2022 年预算无安排涉密设备采购资金 , 合理编制预算。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后勤保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系统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故障维护响应时间	≤60分钟	≤60分钟	5	5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1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5	15
		保障设备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民警执法投诉次数	≤5 次	=0 次	10	10
	总分				100	95.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在押人员经费			项目金额	127875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87500.00	12787500.00	10830873.21	10	0.85	8.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87500.00	12787500.00	10830873.21	—	0.8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收押人员坚持应收尽收，做到“收得下，管得住，教得好”，对在押人员坚持进行理想、道德、法律等教育，努力改造在押人员的世界观、人生观，使他们回归社会后能成为对社会、对家庭有用的人。				通过 2021 年在押人员经费项目的开展，2021 年预算安排的电视机 22 台、空调 5 台已完成采购，因部分设备属于涉密设备不能采购，改为已采购 2 套医疗设备；因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我处实施封闭式管理模式，按监管场所要求减少收押。全年完成了在押人员的管理教育相关工作，执行“应收尽收”原则，做到“收得下，管得住，教得好”，根据三项重点工作要求，全方面管理教育在押人员，有效做好在押人员入所健康检查、及时就医、谈话教育等工作；充分发挥教育感化、化解社会矛盾职能，使在押人员深刻认识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性，提高他们在拘留管理教育中的满意度，有效帮助在押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使他们回归社会后能成为对社会、对家庭有用的人，促进了社会治安管理的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拘押人员教育频数	≥ 10 课时/周	≥ 10 课时/周	5	5	
			应急演练次数	=4 次/年	=4 次/年	5	5	
			在押人员教育管理次数	=10 次	=10 次	3	3	
			设备采购数量	=31 台	=29 台	7	6.2	2021 年预算安排的电视机 22 台、空调 5 台已完成采购，因部分设备属于涉密设备不能采购，改为已采购 2 套医疗设备；2022 年预算无安排涉密设备采购资金，合理编制预算。

		质量指标	拘押人员合格释放率	=100%	=100%	4	4	
			收押人员入所健康检查率	=100%	=100%	3	3	
			在押人员社会矛盾调节率	=100%	=100%	3	3	
			收押人员监管安全感度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收押人员信息采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收押人员健康检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85%	10	8.5	因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我处实施封闭式管理模式，按监管场所要求减少收押，剩余在押人员伙食费政府集中采购资金财政收回。疫情之后，做到应收尽收拘留人员，加强预算执行进度。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在押人员违法行为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帮助在押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民警执法投诉次数	≤5 次	=0 次	10	10	

	总分	100	96.2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巡控特勤保安服务经费			项目金额	29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2000.00	2900000.00	2805353.66	10	0.97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2000.00	1692000.00	1607017.50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1208000.00	1198336.16	—	0.99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所楼层为监区，共有4个监区，个监区需要配备相应的警力及保安人员，协助我所做好外围、执法大厅、视频监控、监区及外出看护的保安工作。			2021年巡控特勤保安服务经费的全年预算数为290万元，其中120.8万元是从2020年的在押人员经费中结转过来的。我处北区楼层为监区，共有4个监区，通过2021年巡控特勤保安服务经费的项目开展，各监区已配备相应的警力及监控保安人员48人，巡控保安队伍按照24小时/天的服务时间，积极协助我处做好了外围、执法大厅、视频监控、及时接听和处理在押人员突发事件、监区及外出看护在押人员，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严格按照我处的安保条例执行监区安保服务工作，全部按质按量完成合同期的安保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动态记录频率	60次/小时	60次/小时	5	5	
			每日应急队员人 数	=10人	=10人	5	5	
			监控设施检查频 率	60次/小时	60次/小时	5	5	
		质量指标	特勤保安岗位数	=48个	=48个	5	5	
			监控设施检查完 成率	=100%	=100%	5	5	
			保安服务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5	5	
	时效指标		拘室呼叫接听及 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突发事件处理及 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40 分)		突发事件响应时间	≤10 分钟		≤10 分钟	5	5		
		成本指标	=100% 巡控特勤保安服务成本控制率		=100%	5	5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有效维护社会治 安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民警投诉次数	≤5 次		=0 次	20	20		
	总分						100	9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 称	2021 年辅警专项经费			项目金额			669478.5			
主管部 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 处			
项目资 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6319.00	669478.50	638986.23			10	0.95	9.50	
	其中 : 当年财政拨款	446319.00	669478.50	638986.23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 , 现有 3 名辅警人员到我所工作 , 协助我所民警做好在押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法律以及安全保卫等工作 , 保障监所安全。			根据工作安排 , 2021 年新调入 3 名辅警到我处 , 现有 6 名辅警在我处工作 , 通过 2021 年辅警专项经费项目的开展 , 协助我处民警做好了送、收押在押人员及收押人员监管安全度、政治思想、道德、法律等工作 , 确保监区安全管理 ; 有效协助了民警帮助在押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 有效提高了辅警值班备勤的满意度。						
年度绩 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	=3 人	=6 人	10	8	2021 年预算编制辅警人数 3 人 , 根据工作安排 , 2021 年 7 月份新调入 3 名辅警到我处 , 现有 6 名辅警在我处工作。市局陆续将现有警务辅助类聘员置换为辅警 , 以解决监所辅助警力不足的现状。		
		质量指标	收押人员监管 安全性	安全	安全	10	10			
		时效指标	辅警服务时间	=8 小时	=8 小时	10	10			

		协助民警做好送、收押拘押人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5	15	
		有效协助民警帮助在押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辅警执法投诉次数	≤5 次	=0 次	10	10	
	总分				100	97.5	—